(機關名稱) 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石口始贴	(成願石僧)(半征石僧)作系在序就仍衣 DC04							
項目編號	DC04							
項目名稱	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							
承辦單位	統(會)計室							
作業程序	一、依公務統計方案之各報表程式編報週期,建置年度「公務統計							
說明	報表編報登記冊」。							
	(一)統(會)計室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,依最新公務統計方案之							
	報表程式,按編報週期,利用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建置							
	本機關下一年度之「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」(由系統							
	產出)。							
	(二)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有增刪修訂,應即時修正公務統計行							
	政管理系統中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,以確保登記冊為							
	最新正確資料。							
	二、按期編製相關報表。							
	(一) 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握各項報表資料來源管道並編製相關							
	報表:							
	1. 依資料來源機關報送之資料編製。							
	2. 由業務自行產製。							
	3. 依中央部會回饋之資料編製。							
	(二)統(會)計室應督促業務單位依最新核定且經備查之公務							
	<u>統計</u> 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,按規定期限,編送相關報表。							
	(三) 若以系統傳送中央部會者,仍須依循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審							
	核簽章程序後,再行傳送中央部會,以維資料品質及確度							
	0							
	三、稽催即將逾期報表,如因特殊狀況,致報表無法如期編製時,							
	應事先辦理報表展延作業,並 <u>函</u> 送上級機關備查。							
	(一) 業務單位報表編製如有即將逾期之情事發生,統(會)計室							
	應立即辦理報表稽催作業。							
	(二) 應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編製時,業務							
	單位應事先知會統(會)計室,由統(會)計室辦理展延作業							
	0							
	展延作業:							
	依業務單位提供擬變更發布日期及展延原因,統(會)計室							

填具「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」及同步修訂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,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,於原 訂發布期限 5 日前 函送上級機關統(會)計室備查,並配合修訂「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」。上級機關統(會)計室 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。

- (三)完成展延作業後,業務單位應主動通知各需用機關,統(會)計室應積極督促業務單位於展延期限前編製公務統計報表。
- (四)若資料來源機關辦理報表展延,致影響報表彙編期限,各相關業務單位亦應依上述程序辦理報表展延作業。

四、辦理報表審核作業。

- (一)統(會)計室應輔導業務單位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,常 川記錄,並依記錄結果編製相關報表,統(會)計室亦應視 實際需要,據以複查資料確度。
- (二)報表審核重點及簽章原則應依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相關 規定辦理,統(會)計室如發現資料錯漏或異常,應即通知 業務單位修正或說明。
- (三)統(會)計室於公務統計報表審核階段發現錯漏而退表時 ,應將審核情形記錄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,以完備登 記冊資料。
- (四)須彙整來源表編製彙總表之二級機關:
 - 如發現來源表資料錯漏或異常,除將錯漏情形登錄於公 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並通知該來源單位辦理修正,亦 應於系統內設定時程管考追蹤。
 - 2. 統(會)計室應督促業務單位於 6 日內完成來源表之審核。
 - 3. 若審核來源表之承辦人異動時,應於系統內重新設定人 員名單。
- 五、完成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,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期限將報表報 送各需用機關。
- 六、依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, 按期發布最新之公務統計報 表資料。
- 七、辦理報表修正作業。
 - (一) 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如經需用機關通知或本機

關自行發現錯漏,統(會)計室應督促業務單位確實依據相關原始資料,儘速查明錯漏原因,並辦理報表修正作業。

- (二) 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,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- 1. 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「修正表」字樣,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(用字應審慎、恰當且明確,避免過於簡單)及修正項目。
 - 編製日期應重新填列,若有相關佐證資料應一併報統(會)計室審核,俾利查考。
- (三)修正表仍須依循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審核簽章程序後,再按 原編送對象重新報送修正表,以確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 品質及一致性。
- (四)修正表經完成簽章程序後,應重新發布修正資料,若涉及 網站及資料庫之資料,均應同步更新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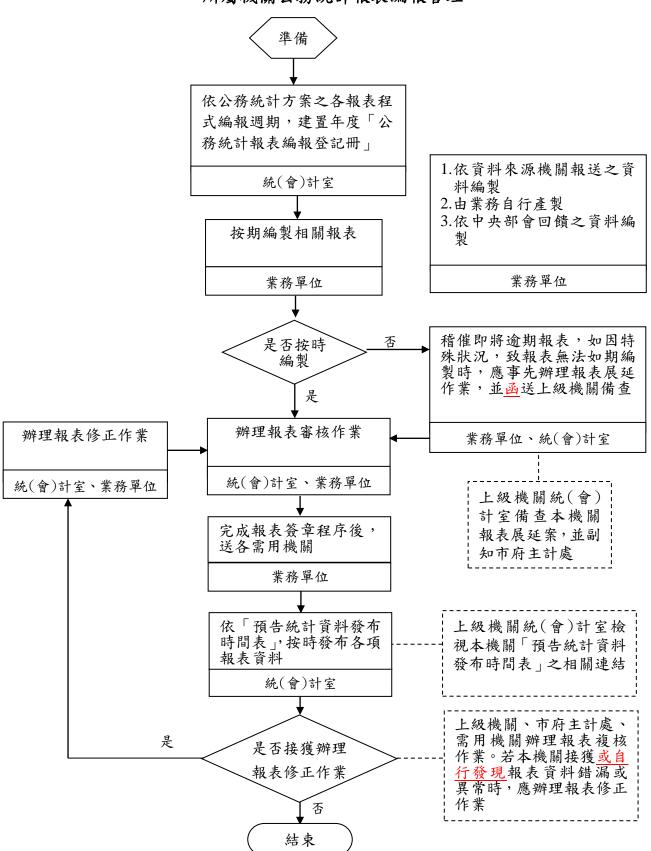
控制重點

- 一、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建置下一年度之「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」。
- 二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有增刪修訂,應即時修正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中應收資料、預告發布維護及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。
- 三、應依最新<u>核定且經備查之公務統計</u>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,按規 定期限依循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審核簽章程序後,編製報送至各 需用機關。
- 四、報表編製如有即將逾期之情事發生,應辦理報表稽催作業。
- 五、報表編製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編製時,應<u>事先</u>辦理報表展延 作業。
- 六、辦理報表審核作業時,如發現錯漏或異常,應查明原因後通知 修正,並記錄審核情形;如需報送修正表,應設定時程管考追 蹤。
- 七、有彙總表之二級機關應<u>督促業務單位</u>於規定期限內審核來源 表,並於來源表承辦人異動時,更新系統內人員名單。
- 八、應依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,按期發布最新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。
- <u>九</u>、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如發現錯漏,應辦理報表修正作業。
- 十、 修正表經完成簽章程序後,應重新發布修正資料,若涉及網站

	及資料庫之資料,應同步更新修正。
法令依據	一、統計法(107.6.20)第7、8條。
	二、統計法施行細則(107.11.9)第6、9及29條。
	三、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(107.12.19)第 10、12、13、14 及 15
	點。
使用表單	一、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(由系統產出)
	二、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

DC04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 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



(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統(會)計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 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证什, 供取					<u> </u>
15.41 4 5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改善措施
一、是否於每年12月底前建置下						
一年度之「公務統計報表編						
報登記冊」。						
二、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有增刪						
修訂,是否即時修正公務統						
計行政管理系統中應收資料						
、預告發布維護及公務統計						
報表編報登記冊。						
三、是否依最新核定且經備查之						
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						
明,按規定期限依循公務統						
計報表編報審核簽章程序後						
,編製報送至各需用機關。						
四、報表編製如有即將逾期之情						
事發生,是否辦理報表稽催						
作業。						
五、 報表編製如因特殊狀況無法						
如期編製時,是否 <mark>事先</mark> 辦理						
報表展延作業。						
六、 辦理報表審核作業時, 如發						
現錯漏或異常,是否查明原						
因後通知修正,並記錄審核						
情形;如需報送修正表,是						
否設定時程管考追蹤。						
七、有彙總表之二級機關是否督						
促業務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審						
核來源表,並於來源表承辦						
人異動時,更新系統內人員						
名單。						

•		

填表人:

複核: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;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,但評估期間未發生,致無法評估者;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,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。